

公告

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更新 111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名單

主旨：公告本校 111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名單如後，請查照。

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名單 112.8.24

編號	姓名	性別	備註	編號	姓名	性別	職稱
1	張 O 萍	女	校長 (當然委員)	8	徐 O 欣	女	教師
2	孫 O 之	男	家長會代表 (當然委員)	9	范 O 蘭	女	教師
3	應 O 偉	男	教師會代表 (當然委員)	10	李 O 福	男	教師
4	劉 O 儀	女	教師	11	倪 O 冰	女	教師兼輔導主任
5	吳 O 璇	女	教師	12	林 O 良	男	教師
6	李 O 真	女	教師	13	柯 O 霖	男	教師
7	洪 O 鈺	女	教師兼組長				

候補委員：陶 O 哲、李 O 真、顧 O 軒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教評會置委員 13 人，除校長、家長會及教師會代表各 1 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 10 人為選舉委員，由全體教師選舉之，得列候補委員 3 名，各領域含國文科、英文科、數學科、自然科、社會科、藝能科等六大領域至少保障一人擔任本會委員，但各領域內教師經選舉結果皆為零票，不得擔任本會委員，並依選舉結果得票數依序遞補。領域內教師均未擔任本會委員，召開會議時應請該領域推派代表列席，並得全程參與會議及陳述與該領域相關之意見，但不得參加會議表決。
- 二、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評會設置辦法規定，委員中未兼行政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（教師會代表如未兼行政職務併入計算）。若選舉結果未達標準時，由原擬當選之兼行政教師中得票數最低者依序剔除，改由專任教師得票數較高者依序遞補，至達規定比例為止。
- 三、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：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若選舉結果任一性別委員未達三分之一時，由另一性別原擬當選委員中得票數最低者依序剔除，改由未達三分之一之一方得票數較高者依序遞補，至達規定比例為止。
- 四、本屆教評委員於 111 年 8 月 24 至 9 月 1 日辦理票選，其中部分教師相同票數情形，另於 111 年 9 月 2 日辦理抽籤（經當事人同意由主計主任代為抽籤），票選暨同票數抽籤結果：選舉委員當選 10 人為劉 O 儀、吳 O 璇、張 O 涵、洪 O 鈺、徐 O 欣、范 O 蘭、李 O 福、倪 O 冰、林 O 良、柯 O 霖。候補 3 人為陶 O 哲、李 O 真、顧 O 軒。
- 五、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自 111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六、原委員張 O 涵介聘至國立中興高中，於 112 年 8 月 1 日離職，所遺缺額由女性候補委員李 O 真老師接任遞補，任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。